

关于武汉商学院与广州中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解除通知函

致：广州中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我校经济学院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_顺丰快递_向贵公司发出“关于履行《广州中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商学院CFA国际创新试点班教学服务合作协议》的函”（以下简称告知函），根据_快递_记录显示，告知函已于_9月15日_送达贵公司。按照告知函的约定，贵公司应在收到告知函_5_个工作日内应给予明确回复，但是截至_2022_年9月_30日，贵公司未向我校作出任何回复。同时，我校尝试通过_微信__、_邮件_等途径联系贵公司，但并未作出积极回应__。我校此前了解到，贵公司经营状况疑似出现重大问题，且贵公司也未按约定程序，与我校商议_20级与21级CFA班__学生的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贵公司的行为已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，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我校决定，自2022年10月10日起解除与贵公司于2020年与2021年已签署的《广州中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商学院CFA国际创新试点班教学服务合作协议》并保留诉讼的权利。

